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美玉

代 理 人

(法扶律師) 林易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美玉自民國114年8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5月2日，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清償總額為720,000元之第一次更生方案，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。聲請人復於113年11月28日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12,587元、清償總額906,264元之第二次更生方案，然亦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。聲請人再於113年12月30日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13,000元、清償總額936,000元之第三次更生方案，仍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等情，經核閱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。是本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受僱於慶豐興業有限公
02 司，每月薪資約為44,415元，有薪資表、在職證明書、勞保
03 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
04 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,076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
05 據供本院審酌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
06 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
07 額18,618元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之子，年約17歲，112年
08 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
09 結果、在學證件可參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其子
10 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
11 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
12 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,309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 \div 2$
13 $= 9,309$ 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8,538元，
14 應屬確實。

15 (三)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人壽保險股
16 份有限公司保單，其價值準備金及生存保險金合計為186,23
17 6元（計算式： $4,155 + 59,126 + 64,344 + 57,970 + 641 = 186,$
18 236 ），有上開公司函可佐，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。
19 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
20 可處分所得總額3,384,116元（計算式： $44,415 \times 72 + 186,23$
21 $6 = 3,384,116$ ），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計1,844,208
22 元（計算式： $【17,076 + 8,538】 \times 72 = 1,844,208$ ）後，所
23 剩餘額為1,539,908元（計算式： $3,384,116 - 1,844,208 =$
24 $1,539,908$ ）。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至少須逾9/10
25 即1,385,917元（計算式： $1,539,908 \times 9/10 = 1,385,917$ ，元
26 以下四捨五入）已用於清償，始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，惟
27 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936,000元，尚低於上開
28 金額，難認已盡力清償。

29 三、綜上，本件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
30 人會議之可決，亦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
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2

01 條規定之情形，本件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
02 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至同條
03 第3項固規定：「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
04 得進行清算程序」，惟參於101年1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
05 理由，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所
06 定情形，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者，得提起抗告
07 以為救濟，且於本裁定確定時，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
08 序，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洪甄廷